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0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经理，以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傅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周振先生、傅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明	陈明、刘桂雄、陆万里
提名委员会	刘桂雄	刘桂雄、叶竹盛、周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桂雄	刘桂雄、叶竹盛、傅忠
战略发展委员会	周振	周振、傅忠、刘桂雄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渤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振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傅忠先生、高伟先生、黄正旭先生、蒋米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周振先生、傅忠先生、高伟先生、陆万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黄正旭先生、蒋米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钟美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美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钟美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六、内审经理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志聪先生为内审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邓怡正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邓怡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聘任新的财

务总监之前，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董事长周振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黄正旭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专业，博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正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正旭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蒋米仁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广东商学院流通经济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商业策划师；2006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企划专员、技术总部办公室主任、总经办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总部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珠海智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禾信康源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米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的财产份额、持有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蒋米仁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钟美芬女士**，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对外投资管理岗；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中心部门副总监。

钟美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钟美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钟美芬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刘志聪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风险咨询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经理。

经审核，刘志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内审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内审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